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企元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卿彥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周天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籍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1,0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27家公司違背商業團業分類標準，其等加入被告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籍自始無效等語，聲明請求確認會籍無效並予撤銷會籍（見本院卷第9、10至11頁）。則堪認原告請求確認之27家公司會籍之法律關係各異，共有27項訴訟標的。又上揭會籍資格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自己人格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表彰之經濟利益無從計價，堪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5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x27家公司會籍=445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04,0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3,000元，尚應補

繳401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